

**2007 年第 81 号**

**关于批准对德江天麻实施地理标志**

**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德江天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德江天麻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德江天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德江天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区的函》（德府函[2006]83 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贵州省德江县高山乡、沙溪乡、泉口乡、长丰乡、楠杆乡、平原乡、堰塘乡、合兴乡、复兴乡、煎茶镇、枫香溪镇等 11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**(一) 品种。**

红天麻、乌天麻。

**(二) 立地条件。**

保护区范围内海拔 800 至 1400m 山地杂木混交林、竹木混交林、竹林、灌从地，荫蔽度 65% 至 80%。土壤为黄沙壤、砂壤，地表枯枝落叶层、腐殖质层 $\geq 2$  cm。pH 值 4.5 至 6.5 之间。

**(三) 栽培管理。**

**1. 麻种培育：**

(1) 选用顶芽新鲜饱满、健壮、无黑斑、无创伤、无虫害、单个重 200g 左右箭麻，培育天麻蒴果，供有性繁殖用种。

(2) 用有性繁殖的白麻、米麻以及无性繁殖的第 1 至 2 代白、米麻作无性繁殖栽培用麻种。

**2. 密环菌、萌发菌准备：**

有性繁殖在 5 月 20 日前培养好生产栽培用密环菌材、菌枝与萌发菌叶。无性繁殖在 11 月 10 日前培养好生产栽培用密环菌材、菌枝。

### 3. 栽培用填充物的准备：

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在栽植前 2 日备好阔叶杂木树枝、树叶，桔杆等，并切成长度不超 15 cm 的短节。

### 4. 栽培：

(1) 栽植：挖窝长约 100 cm，宽约 60 cm，深约 30 cm。窝间距不低于 1m。利用老窝栽培需间隔 4 年以上。有性繁殖栽种在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进行，采用密环菌枝、菌材、萌发菌叶伴栽。无性繁殖栽培在 11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进行，以密环菌菌枝、菌材伴栽。窝底、棒间加入备好填充物料。

(2) 田间管理：防旱、防涝、防人畜践踏。长期天旱、土壤含水量低于 50%，浇水保湿。遇连雨、暴雨挖沟排水。

(3) 箭麻采收：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采挖有性繁栽种后 2 年或无性繁殖种植后 1 年的成熟箭麻（冬麻）。

(4) 加工：天麻采挖后，分级洗净、蒸至透心，在 50°C 至 70°C 温度下干燥。

生产、加工全过程中，不得使用任何农药与添加剂。

### (四) 质量特色。

(1) 感观特色：产品呈长椭圆形，“鹦嘴”端较大，略扁，稍弯曲；表面呈浅黄灰色或淡黄棕色，纵皱纹细密明显；“鹦嘴”端至“脐形”疤痕端的多轮点状横环纹清晰。对光观察麻体发“亮”。质坚实，难折断。特异气味较浓。

(2) 理化指标：块茎宽 $\geq$ 1.5 cm，宽厚比约为 3 : 1。天麻素含量 $\geq$ 0.3%、总灰分 $\leq$ 4.0%、酸不溶性灰分 $\leq$ 1.0%、水分 $\leq$ 10.0%。

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德江天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贵州省德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德江天麻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